**武昌首义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3】第19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度教学质量绩效奖酬认定及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武昌首义学院专职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绩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院教〔2016〕89号）文件精神，学校将启动2022~2023学年度教学质量绩效奖酬认定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单位须成立评选小组，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评选工作应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2.选择以 “在实践教学方面取得成绩”或“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为条件申报“合格”或“优秀”等级的专职教师，应提交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并经所在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查。

3.有教学任务的实验专技人员、辅导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其学年度教学绩效奖酬按其实际完成教学工作所获酬金的15%（个人发放上限不得超过3000元/人）下发到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负责分配，具体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4.各教学单位的评选结果须在本单位内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5.请各单位于10月20前将评选结果、申报明细表（见附件）、相关文字说明材料以及非教学人员教学质量绩效奖酬分配方案报教务处212办公室。

附件：2022-2023学年度专职教师教学质量绩效奖申报明细表

 教务处

2023年9月28日

|  |
| --- |
| 2022~2023学年度专职教师教学质量绩效奖申报明细表 |
| 填表单位： | 填表人： | 年 月 日 |
| 考核标准 | 必备条件一 | 必备条件二 | 选择条件一 | 选择条件二 | 选择条件三 | 申报 等级 | 认定 等级 | 备注 |
| 教学效果 | 实践 教学取得一定成绩 | 实践教学成绩突出 | 学科与专业建设贡献突出 |
| 序号 | 人事编码 | 教师 姓名 | 教学运行文档规范情况 | 学年度是否发生教学事故 | 学年度考核情况 | 学年度额定工作量 | 学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 | 实际完成占额定工作量比例 | 学生分按课程最低分 | 综合评分 | 院系 排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新进教师请在“备注”栏填写进校时间；2.教师休产假请在“备注”栏填写产假起止时间；3.有其他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情况；4.学生测评分，请填写教师本学年度所上课程中评分最低的分数。5.请按申报等级依次填写。6.申报明细表中 “必备条件”是必填项目，“选择条件”根据申报等级进行填写，且“选择条件二”、“选择条件三”须在表中简要说明选择依据。 |